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A-G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出售公司9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權，且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出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公司的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元。

## 出售事項

以下載列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航天華泰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何雲才

出售公司： 上海優米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誠如買方所告知以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出售公司90%的股權，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連同當時或之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待售股份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現行市況；(ii)出售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及(iii)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賣方收購90%的待售股份所支付的原代價為人民幣21,5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元，較原收購成本人民幣21,500,000元為高，儘管出售公司處於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仍可收回其投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支付代價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透過銀行轉賬支付予賣方：

- (a) 按金人民幣2,000,000元於簽訂出售協議時支付；
- (b)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及
- (c) 餘額人民幣15,500,000元於完成時支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對出售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公司的資產、負債、經營及事務；

- (b) 賣方董事會已通過批准出售協議的有關決議案；
- (c) 賣方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或監管同意或批准，以將許可證或牌照轉讓予買方；
- (d) 出售協議所載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保持真實、生效及有效；
- (e) 與出售事項有關的股權轉讓的所有必要申請、文件及登記程序均已正式完成及／或向中國相關地方工商管理機關備案；
- (f) 買方信納，自出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對出售公司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及
- (g) 賣方已獲得根據任何現有合約安排或文件執行出售協議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授權。

倘買方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以書面形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則各訂約方於出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停止及終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申索除外，且賣方應將按金人民幣2,000,000元退還予買方。

## **完成**

待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實。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境維護業務、物業租賃、證券買賣業務及其他。

### **買方**

誠如買方所告知以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買方為中國投資者，具有豐富的證券投資經驗。主要從事連鎖美容院、保健食品及茶葉貿易等業務。

## **有關出售公司的資料**

### **上海優米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優米泰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研發自體注射醫療器械。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175	12,675	28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84)	(1,516)	(688)
除所得稅後虧損	(2,084)	(1,516)	(688)
總資產	7,514	5,574	6,058
總負債	13,266	12,842	(14,014)
負債淨額	(5,752)	(7,268)	(7,95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公司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7,960,000元。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賣方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i)緊接完成前出售公司的預期總負債淨額不少於人民幣7,960,000元；及(ii)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22,500,000元，估計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0,460,000元(須以完成為限)(未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開支)。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權，且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出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公司的財務表現不佳，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總額約人民幣2,080,000元、人民幣1,52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元。此外，出售公司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總負債淨額人民幣7,960,000元。考慮到市場不穩定及日益嚴峻的營運環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是本集團止蝕及套現於出售公司的投資以及將其資源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之良機。出售事項亦有助精簡業務，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或以上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3)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的某個日子(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待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於該日作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出售公司」	指	上海優米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任何其關連人士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能不時經修訂)
「買方」	指	何雲才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的9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航天華泰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黃誠思先生。